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TELE-NET AND TECHNOLOGY CORPORATION LIMITED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9)

須予披露交易

購買美國國債

購買國債事項

收購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以總代價3,496,850.00美元（相等於約20,205,493.00港元）收購面值總額約3,500,000.00美元的美國國債（包括交易成本）。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買國債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買國債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國債

日期	: 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收購方	: 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
發行人	: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
發行類型	: 無抵押固定利率國債
面值	: 3,500,000.00美元
到期日	: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票息率	: 每年4.375%，須每半年支付一次
到期贖回	: 100%
國債之排序	: 國債構成發行人之直接、一般和無條件義務，在任何時候都將與發行人的所有其他當前和未來的無擔保義務享有同等權利。

購買國債事項的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國債的完成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日。

由於收購國債於二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無法確定國債賣方之身份。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國債之賣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

發行人之資料

發行人是美利堅合眾國政府。

進行購買國債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電鍍設備業務、物業投資及資金管理。資金管理是指投資於上市股票、債務工具、短期存款單或定期存款。

收購方乃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設計、製造和銷售電鍍設備。

購買國債事項構成本集團日常管理金融資產組合之財資活動之一部分。與香港商業銀行提供的定期存款利率相比，該國債的回報率更高。鑑於本期國債的條款包括收購價格、票息率、到期日、發行人的背景，董事認為本期國債的條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購買國債事項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購買國債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方」	指亞洲電鍍器材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為印刷電路板業務及太陽能光伏業務客戶設計、製造和銷售電鍍設備
「國債」	指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發行之付息債務工具（詳情在本公告內容披露）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幣」	指 港幣，香港法定貨幣
「發行人」	指 美利堅合眾國政府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普通股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在本公告中，美元已按 1 元 = 7.78 港元的匯率兌換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局命
亞洲聯網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藍國慶 M.H., J.P.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藍國慶先生 M.H., J.P.、藍國倫先生及翁惠清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健偉先生、伍志堅先生及康曉龍先生。

* 僅供識別